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

博士服务团工作是中央支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中组部、团中央按照按需选派、人岗相适、重在服务、加强锻炼的原则，每年从中央有关单位和东部有关省市选派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进行为期一年的挂职服务锻炼。我市历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充分发挥专业参谋、桥梁纽带、人才培养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挂职服务单位和地区的发展贡献了自身力量，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通知精神，近期将组织开展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选派工作。请各区县、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提出第 18 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为增强博士服务团成员选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按需选派，请区县、部门（单位）增强主动意识，在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学科建设实际，研究提出今年的需求计划，经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认真填写上报《第

18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表》。如确无需求，也可不报。

2.提出第17批博士服务团延挂需求。去年接收了第17批博士服务团成员的单位和单位（兰州新区、市政府办公厅），听取主要领导意见，统筹考虑是否确需第17批博士延挂1年，如组织同意延挂，再征求个人意见，书面反馈我办。

请于3月28日前将调查表（附电子版）、延挂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市委北楼416室）。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8485557（传真）

电子邮箱：swzzbrcgzc@163.com

附件：第18批博士服务团岗位需求表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